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



李寅彦



李海军

马科银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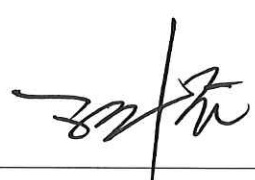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

李寅彦

李海军



马科银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